

從戰國秦漢出土文獻用字再談典籍 「虐」字的幾處異文^{*}

張宇衛^{**}

提 要

出土文獻材料豐富，涉及用字討論亦多，其中又以異文命題得到較大的關注。目前學界對於「虐」字異文研究已經累積不少成果，陳劍曾綜合諸家說法，詳考「教、虐、號、虐（呼）、囂、天」等字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轉抄的情形，釐清不少過去錯誤的訓解。本文延續「虐」字異文討論，首先根據〈繫年〉「大虐于民」指出《國語·周語》「大惡于民」之「惡」當在轉抄過程中因聲音通假所致；其次，《墨子》、《漢書》部分「暴逆」一詞卻以「暴虐」理解者，當是複音詞階段產生「虐／逆」形訛所致；最後，就「號／教無告」改讀「虐無告」之說，從文例語境分析「侮、虐」之語義差異，並透過「侮、教／恤、哀」詞語對應論證「號／虐無告」仍當讀為「教無告」。

關鍵詞：出土文獻、虐、呼、教、號

* 收稿日期：2022年2月1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4月22日
本文寫作得到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甲骨戰爭、田獵刻辭語言研究——以動詞為核心」（計畫編號 MOST108-2410-H-002 -004 -MY3）的補助。今蒙二位專家審議，提出具體修正意見，謹此深致謝忱。文中若有任何謬誤或不足，當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異文是文字書寫轉抄間必然存在的現象，背後之致因可以是多元的，其間除了時代的用字差異外，橫向空間的分別亦存在，尤其東周各諸侯國在政權紛紛走向自主的情況下，文字之趨異益發明顯，背後更關涉到社會文化層面。而當文獻典籍在時、空流傳之中，於「書寫」過程必然又隨著個人、群體有所差異，文字之「異文」於是產生。

今日有賴於大量出土文獻的公布，扣合時代、區域特徵的文字陸續得到關注。值此之際，利用出土文獻回頭檢核傳世典籍已成為一項重要的命題，透過單純地文本對讀、文例對照等方式逐漸擴大過去已有的「用字」認知，進而利用這層認知，將有效地對於文本起到校讎之功，並適度地開展了清代以來的考據之學。本文以「虐」作為主軸，基本承續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一文已有的結論，¹ 立基於其所歸納的用字習慣與轉寫特點，嘗試進一步考察文獻轉抄過程中還可能存在異文情形，主要的方向有三：

- (一) 根據清華二〈繫年〉「大虐于周」文例，繫聯相關典籍文獻，考證若干與此文例相涉且可能為「虐」之異文訛寫者；
- (二) 文獻中部分「暴逆」一詞，學者以「暴虐」義理解之，不同於「暴逆」之暴亂悖逆的常訓，文中進一步梳理其二者區分的脈絡與緣由；
- (三) 主要就文獻所見「敖／虐無告」文例進行反思，陳劍以「虐」為確，而本文亦根據文例與語境嘗試反思「虐」是否適切？

本文冀望以此再度開展對於「虐」於文本傳抄轉寫中所產生的異文之認識，於文字本身形音義的線索之外，亦就語境進行論說，希望有助於對文獻用語有相對全面的了解。

二、談「大虐（V）于N」的異文——從〈繫年〉文例談起

清華二〈繫年〉簡2「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李（士）、諸正、

1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2019.12），頁300-319。

萬民弗忍于厥心」，²談及西周厲王的治政情形，反應了被統治階級的態度。其中「厲王大虐于周」一句，黃聖松曾指出「虐」作為動詞時以「大」進行修飾者少見，其云：

子居（網名）〈清華簡《繫年》14章解析〉指出：「大虐，又見《尚書·盤庚》『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然須注意者，〈盤庚中〉「大虐」題西漢人孔安國（?-?）《傳》釋為「大災」，知其詞性為名詞。然《繫年》「大虐」卻是動詞，如此用法僅見《漢書·董仲舒傳》：「故養士之大者，莫大虐太學。」「虐」作動詞，於先秦與兩漢典籍常見，常不加程度副詞。如《國語·周語上》：「厲王虐，國人謗王」；又《孟子·梁惠王下》：「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等。……唯程度副詞「大」與「虐」之組合，僅見兩漢文獻且唯獨一筆。至於出土文獻資料，經檢索中研院史語所開發「先秦甲骨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以下簡稱「資料庫」），未見他處有此用法。³

藉由搜尋傳世文獻用例，得出「大虐」之「大+虐（V）」作為動詞用法者只見於後來的《漢書》，其文中也同時列舉〈繫年〉多則詞語見於晚期典籍的例證，主要藉由字詞、文例等聯繫文本時代的特徵，最後提出〈繫年〉一文的年代應該下修的觀點。本文認為黃聖松一文若干詞語考訂與梳理是可信的，不過就文例本身推斷時代而言，則可以存在更開放與多元的假設，例如從材料本身而言，亦可反過來說出土文獻的用例擴大了過去對詞語的認識，將某些見於後世典籍文獻的詞例使用之時間往前推進，畢竟已經亡佚的先秦典籍不在少數，因此藉由出土文獻所見文例，將若干詞語時代往前上溯到更早的時期的觀點也是存在的。除此之外，也可能存在某些詞語在傳世文獻已有之，只是在流傳、轉抄過程中改換了詞語，或更甚者產生了譌混等其他情形，致使今日難以直接以檢索方式得到，而需加以辨析、校讀，方能清楚其中「用字」脈絡。本文即以「大虐于周」為例，試圖辨析、校讀先秦文獻中與之相關者。

首先，屬於「大虐」譌混例，即《國語·周語上》「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

2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136。

3 黃聖松，〈《繫年》見於典籍之動詞芻議〉，（上海：復旦大學第一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史學術論壇暨青年學者工作坊，2019年11月7-10日），頁373-394。

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的「大惡于民」一句，⁴ 韋昭注：「大為民所惡也。」⁵ 這樣的說解顯然不符合上下文的語境，俞樾曾對此提出修正意見，云：

謹按：下句「庶民弗忍」，始以民言，若此句已言大為民所惡，則不必更言「庶民弗忍」矣。「大惡於民」猶云「大虐於民」也。《廣雅釋詁》曰：「虐，惡也」是惡與虐同義。⁶

就語義理解而言，俞樾之說顯然比韋昭合理，尤其〈繫年〉「大虐于……弗忍于厥心」與〈周語上〉「大惡于……不忍」有著相似的用語對應。不過俞樾引用的是《廣雅》「虐，惡也」作為論證，試圖以二字「同義」進行訓釋，然而《廣雅》是以「惡」解釋「虐」，而非作「惡，虐也」，並且類似的訓詁也缺乏相關的書證，故無法實際證明「大惡」本就有「大虐」之意。首先，本文認為理應思考何以韋昭注會產生這樣錯誤的理解？其中當是因為「惡于N」中介詞「于」所引介出的「N」常被理解為「惡」的感受者，如同為《國語》之〈晉語一〉「凡民利是生，殺君而厚利眾，眾孰沮之？殺親無惡于人，人孰去之？」、〈楚語上〉「先君以是除亂克敵，而無惡于諸侯」的「人、諸侯」皆是就感受者的角度而言，⁷ 藉由「于」來引介，也就無怪乎韋昭會以「大為民所惡」來理解。

其次，《國語·周語上》「商王帝辛大惡于民」的「大惡于民」確實應該如俞樾理解為「大虐于民」，其與〈繫年〉「大虐于周」的結構相同，「民、周」都是所謂的目標賓語，而以「于」來引介。但是不當同俞樾一樣，將「惡」視為本字，並且只是取用《廣雅》的訓解，反而應從書證的角度來分析。故本文認為「大惡于民」的「惡」原本應該寫作「虐」，「惡/虐」通假本就常見，如《周禮·夏官·職方氏》：「正北曰并州，……其川虐池、嘔夷」，《禮記·禮器》作「惡池」，《經典釋文》解釋〈禮器〉：「惡，又作虐。」⁸ 陳喬樞云「今本《周禮》作虐池。虐，

4 《史記·周本紀》：「商王帝辛大惡于民，庶民不忍，訖載武王，以致戎于商牧。」當引述自《國語》此段。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83），頁75。以下引自《史記》者皆出自此書，僅標示頁碼。

5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5。

6 （清）俞樾，《群經評議·春秋外傳國語一》，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第十三冊，頁6988。

7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265、494。

8 （唐）陸德明，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393。

古呼字也」。⁹有了上述這一層認識後，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因為這其中便可以透過楚簡書寫用字的特點來理解。

由於「虐／虐」在楚簡中存在同形的寫法，皆可寫作「虐」，致使二字本身容易產生譌混，過程中僅能依靠文例推論，這點已有許多學者談及。¹⁰即楚簡「虐」可以表示「乎（虐）」，亦可讀作「虐」，對照〈繫年〉「大虐于周」之「虐」即作「瘡」。至於从「瘡」形，上博五〈姑成家父〉簡1「厲公亡（無）道，瘡（虐）於百饒」，¹¹「百饒」與〈繫年〉的「周」、〈周語上〉「民」也同屬於以「于」引介的目標賓語，文例相近，只是缺乏「大」的修飾。藉由「瘡」即可推斷《國語·周語上》可能原寫作「大虐于民」，傳抄過程中，抄寫者可能不瞭解「瘡」存在「虐／虐」同形的現象，書手以為此字為「虐（乎）」，但是「虐（乎）」置於此處則難以理解，而透過聲音通假關係將其改讀為「惡」字，以此也合乎文獻大量存在「惡于N」的句型，不過就「惡／虐」動詞本身而言，前者屬於及物的感官動詞，後者不及物行為動詞，即使字義相近，由於動詞性質差異，也會導致理解不同。¹²以表格方式嘗試歸結論點如下：

同形譌混		
虐	虐	惡
	瘡	
語音通假		

上述以同形譌混（虐／瘡）、語音通假（瘡／惡）方式解釋〈周語上〉「大惡于民」為「大虐于民」之訛，從而證明「大虐」作為動詞用法亦見於早期的文獻之中。除此之外，古文尚書〈湯誥〉：「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孔《傳》：「夏桀滅道德

9 (清)陳喬樞，《禮記鄭讀考》，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第十三冊，頁6780。

10 按：陳劍即論及「簡而言之，一般情況本為『虐』表{號}、{虐}，又可表{乎}；『瘡』及其變體『瘡』『瘡』表{乎}、{吾}；但因其字形與職能的對應關係在中間有部分交叉，即表{乎}之形既有『瘡』又有『瘡』『瘡』，遂『擴散』而導致『瘡』『瘡』形亦可有『瘡』之另一職能即表{號}、{虐}。」參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頁302。

1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40。

12 按：「詞義」相同，但動詞屬性不同，即有不同的理解。可參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年3期，頁20-24。

作威刑，以布行虐政於天下百官。」¹³ 孔安國試圖以「布行」解釋「敷」，當作動詞理解，而把「虐（虐政）」看作動詞「敷」的賓語。試著將〈湯誥〉文例「敷虐于……弗忍」文例與〈繫年〉「大虐于……弗忍于厥心」、〈周語上〉「大惡〈虐〉于……不忍」相對比，三者句式具有相似的結構對應。據此，「敷虐」仍應該分析為狀動結構，而非動賓結構，「敷」亦可訓為「大」，《詩經·大雅·常武》：「鋪敦淮濱」《經典釋文》：「韓詩作『敷』，云：大也」，¹⁴ 「敷虐」語義亦為「大虐」，古文尚書〈伊訓〉「敷求哲人」之「敷」亦屬廣大之義，¹⁵ 蓋書寫〈湯誥〉者為了擬古，改「大」為「敷」字，致使孔安國誤採「敷」的動詞義，今藉由文例對比，嘗試還原其字義。

除了上述〈周語〉之外，「大虐」作為動詞的結構可能還存在其他的形式，《尚書·多方》：「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剝割夏邑。」此段主要敘寫夏朝何以滅亡的原因，即執政者的「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導致人民「叨憤日欽，剝割夏邑」，最終換來了滅亡。其中的「洪舒于民」，孔《傳》云：「大舒情於治民。」¹⁶ 南宋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云：「洪舒于民，古文作洪荼。薛氏曰：『大為民荼毒也。』」¹⁷ 指出薛季宣（1134-1173）曾將「舒」通假為「荼」，解釋為「荼毒」之意，由於此說較孔《傳》合乎文例語境本身，在後來許多注疏書中，基本都採用此一說法。¹⁸ 不過薛季宣所謂「大為民荼毒」的理解，明顯受限於「于N」結構，將其理解為于字受動句，這是不太妥當的，當以「大荼毒於民」較為適切。¹⁹ 由於「大荼于民」與上文論及〈周語上〉「大惡〈虐〉于民」句型結構、語義層次都是相同，以「荼、虐」近似義理解即可，不過傳世、出土文獻皆不見「荼于N」或

13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112。

14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693。

15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115。

16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255。

17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第七編第九冊，頁78。

18 如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620-1621；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頁215。

19 按：孫星衍改讀為「大為荼毒於民」(卷廿三)，就語意理解則較為合理。參(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頁462。

「大荼」的用法，因此本文試著提出一種新的理解方式。

楚簡「虐」字，除了可用以表示「虐、虐」二字外，陳劍也提到「虐」的變體「虐」亦可用來表示「虐（乎）、吾」，²⁰ 同時也有表示「虐」者。²¹ 「洪舒于民」之「舒」屬於書母魚部，與「吾」的疑母魚部存在聲音關聯，如上博二〈民之父母〉簡 11：「無服之喪，內虐巽悲。」²² 對照今本《禮記·孔子閑居》作：「無服之喪，內恕孔悲」，²³ 揭示「虐」可讀為「恕」（書母魚部）。另外，「舒」從「予/余」聲，「予/余」常與「吾」相通用，²⁴ 據此可以推論〈多方〉「舒」字，原本可能寫作「虐」，傳抄過程中被改寫成聲音相近的「舒」字，而原先「虐」字本與「虐」同形譌混，故「洪舒于民」也應該改讀為「洪舒〈虐〉于民」，「洪」亦是「大」義，即亦為「大虐于民」，這樣的改讀，也符合《尚書·多方》上下文的理解。²⁵

以上即從〈繫年〉「厲王大虐于周」之例，指出〈周語上〉「商王帝辛大惡于民」當改釋為「大惡〈虐〉于民」，而〈湯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的「敷虐」當是狀動結構，而非動賓結構；至於今本《尚書·多方》「洪舒于民」一句，「舒」也可以校正為「虐」，讀為「洪虐于民」。最後，可以說類似「大虐于N」的詞例其實不少見，以及所謂「虐」作動詞者亦是，如此也說明出土文獻除了可以幫助我們擴大詞語的認識外，亦可藉此重新修正若干傳世文獻之文例。而在校讀過程中也需反過思考為何這一文例中的「虐」存在這麼多可能的譌寫，這其中楚簡「虐」之用字起到決定性的角色，由於「虐（虐、虐）」、「虐（虐、吾、虐）」本身於字形存在「訛混同形」之多種解讀空間，於是在解讀過程中，文例語境便相形重要，然而當書手無法對文例語境做到適切地了解的話，轉抄過程中之轉寫、通假、訛誤等情形勢必會產生，於是字詞校讎之學亦應運而生。

20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頁 302。

21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頁 379。

2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171。

23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 861。

24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 834、842。

25 按：除了字音通假致誤之外，楚簡「舍」字有寫作「𠂔」（郭店〈老子甲〉簡 10）、「𠂔」（包山簡 129）、其與「虐」之「𠂔」（上博二〈容成氏〉簡 39）、「𠂔」（信陽一號墓簡 11）之形體有相似之處，亦不排除「舒」字原可能作「舍」，致使與「虐」產生形近而訛的可能。

三、「虐／逆」改換？——從「暴虐／暴逆」談起

朱啓鳳《辭通》一書於「暴虐」詞條之下，云：「《漢書·五行志》『楚王戊暴逆無道』又〈董仲舒傳〉『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墨子·非命下》『暴逆』百姓。按：暴字古亦作競，虐、逆聲之侈奔。」²⁶其以「暴逆、暴虐」二者意義相同，並將這些文例之「虐、逆」二字視為聲音通假的關係。按照這樣的理解，似乎可以解釋「暴逆」實際具有暴虐之意，不過實際思考其論述脈絡，興起的疑問是：(a)「虐、逆」聲音遠隔，僅限於「暴虐／暴逆」這一複音詞中存在通假，其餘文獻或詞語單獨使用中卻無假借情形；(b) 搜尋兩漢文獻中（尤其《史記》、《漢書》）「暴逆」一詞，當以「兇暴悖逆」為常用義，並以名詞用法為主，如：

- (1) 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史記·秦始皇本紀》，頁122。）
- (2) 群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為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史記·高祖本紀》，頁175。）
- (3) 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無離，臣主相安，俱無暴逆。（《史記·匈奴列傳》，頁1193。）
- (4) 天子聞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1103。《說苑·奉使》、《漢書·酈陸朱劉叔孫傳》文例同。）²⁷
- (5) 且朕自沛公以誅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為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漢書·高帝紀》，頁74。）
- (6) 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漢書·刑法志》，頁1006。）

上述（1）至（6）文例之「暴逆」的「逆」蓋指悖逆、叛逆者，《周禮·秋官司

26 朱啓鳳，《辭通》（長春：長春古籍書店，1991），頁2531。

27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301；（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111。以下引自《漢書》者皆出自此書，僅標示頁碼。

寇》：「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²⁸《漢書·五行志》：「故立秋而鷹隼擊，秋分而微霜降。其於王事，出軍行師，把旄杖鉞，誓士眾，抗威武，所以征畔逆止暴亂也。」（頁1339），其與「暴悖」同義，如《史記·秦始皇本紀》「殄熄暴悖，亂賊滅亡」。上文所列的這些典籍文獻中「暴逆」詞義符合其「兇暴悖逆」的常訓，然而這個常訓卻無法解釋以下的「暴逆」一詞，如：

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不慎其心志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弋，內沈於酒樂，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爲虛厲，身在刑僇之中。（《墨子·非命中》）²⁹

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而矯其耳目之欲，而從其心意之辟，外之毆騁、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墨子·非命下》）³⁰

夫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漸至，故桀、紂雖亡道，然猶享國十餘年，此其寢微寢滅之道也。（《漢書·董仲舒傳》，頁2517。）

上述三條「暴逆」者皆無法以「暴亂悖逆」之常訓義進行理解，並且多半作動詞接續賓語，這與上述一般「暴逆」作爲賓語的用法不同，職是之故，朱啓鳳即轉以「暴虐」義解之，藉以符合上述文例語境，也符合「暴虐」一詞可以接續賓語的特點。

朱啓鳳另外舉出《漢書·五行志》：「時楚王戊暴逆無道，刑辱申公，與吳王謀反。」（頁1415）一條，其亦認爲此一「暴逆」也該以「暴虐」義來理解。但從文例語境來看這個說法，顯然需要修正，由於《漢書·五行志》此句著重楚王戊的謀反，對照《漢書·賈誼傳》「淮南王之悖逆亡道，天下孰不知其罪？陛下幸而赦遷之，自疾而死，天下孰以王死之不當？」（頁2263）《漢書·爰盎晁錯傳》「吳王反逆亡道，欲危宗廟，天下所當共誅。」（頁2302）皆指諸侯王反叛悖逆（叛逆），此時的「逆」不該以「虐（殘害）」理解，而仍屬於悖逆、叛逆之意，與史書常見「大逆亡道」之意同。

28（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569。

29（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76。

30（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頁279。

藉此反觀《墨子·非命上》、〈非命下〉「暴逆」之省略的主語則為「三代之暴王」、「三代暴王桀紂幽厲」，《漢書·董仲舒傳》一句省略的主語亦為「桀、紂」，皆是就君王（暴君）本身而言。綜上所述，可以從語境歸結出「暴逆」之暴亂悖逆意多用於指臣屬；而所謂「暴逆」具有「暴虐」義者則皆就君王本身而言。³¹ 以表格方式說明如下：

主語	「暴逆」理解
上位者	暴逆=暴虐
臣屬	暴逆（暴亂悖逆）

即使從臣屬、上位者之文例語境的線索可區分「暴逆」（暴亂悖逆）之常訓與「暴逆=暴虐」之二種類型，但必須思考的是「暴逆」這兩層意思或用法如何產生，換句話說，假設「暴亂悖逆」屬於「暴逆」常訓的話，那麼「逆」與「虐」通，具有殘虐義者，卻是從何處產生？尤其檢索詞典與歷來訓詁，「逆」均並不具備殘害義這個解釋，也不會單獨出現「逆百姓」的用法。朱啓鳳就聲音通假來論，觀點實難以成立。本文認為應從「逆」字形本身進行思考，梳理出「虐」義的由來，試著提出兩種可能：

（一）同形通假：上文已經提到楚簡可以用「虐」表示「虐、虐」，而「虐」也可以表示「吾、虐、虐」用法，二者在使用上有所重疊，推論《墨子·非命上》、〈非命下〉、《漢書·董仲舒傳》原來可能寫成「虐/虐」形，應該讀為「虐」，但受限到同形關係，書手誤將字形理解為「吾、虐」一類字形，歸屬為魚部音，故循著聲音脈絡而改寫成聲音相同的「逆」字，即「吾」（疑母魚部）、「逆」（疑母魚部）二字在上古音方面皆聲韻具同，且上博九〈陳公治兵〉「𠄎（𠄎）」从「虐」，可讀為「𠄎」，𠄎从「午」聲，與「五」聲音相近，《說文》「𠄎」便是一個雙聲字，且「𠄎，逆也」。總歸而言，即不能排除在書手轉抄過程中因誤認「虐、虐」為魚部音的「虐」或「吾」，而改讀為「逆」。

（二）字形訛混：「虐」在楚簡階段可以寫作「虐、虐」等，但在晚期文字轉抄過程中，有時會被寫作「虎」字，《墨子·經說下》：「若虎病之之於虎也。」

31 按：據此，便可進一步推知《史記·匈奴列傳》：「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無離，臣主相安，俱無暴逆。」（頁1193）、《漢書·匈奴傳第六十四上》：「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父子毋離，臣主相安，居〔俱〕無暴虐。」（頁3762）之「暴虐、暴逆」的異文中，文例語境本身是就下位者而言，當以《史記》「暴逆」理解為是。

孫詒讓云：「畢云：『瘡即瘡省文。《說文》：“瘡，熱寒休作。”今經典省几，此省 E，一也。E 即爪字。』詒讓案：『《廣雅·釋詁》云：“瘡，病也”此“瘡”或當為“瘡”之省文。下“之”字當作“人”，言人患瘡者，以病損為益也。』」³²畢沅以為「虐」省「几（人）」即為「虐」，省「E」亦為「虐」。此外，出土文獻亦存在「虐（虎）」為「虐」者，如：

「瘡」（關沮·簡 376）

此「瘡」字，部件作「虐」，為「虐」字的異體，據此亦間接揭示晚期的「虐」存在許多異寫，即「虐、虎、虐」皆可能為「虐」。由於上文提到「暴逆」一詞主要見於《史記》、《漢書》等上古過渡到中古的文獻，戰國文獻以前則只見於《墨子》，而《墨子》一書的用法，又與《史記》、《漢書》不同，合理的懷疑當是《墨子》有所誤，並在秦漢書寫過程中所導致。因此本文試著從秦漢出土文獻著手，試著推定「虐（虐、虎、虐）」是否有譌混為「逆」的可能？漢代「逆」字相關字形如下：

逆	A1		張家山 〈蓋廬〉 簡 3		馬王堆 〈陰甲女發〉 1.44		馬王堆 〈陰甲上朔〉 4L.2		馬王堆 〈陰甲上朔〉 5L.2
	A2		馬王堆 〈春秋事語〉 57.3		馬王堆 〈九主〉 36.19		馬王堆 〈五星占〉 13.17		馬王堆 〈五星占〉 35.7
	A3		馬王堆 〈陰乙上朔〉 29.22						

上述「逆」部件最下方筆畫拉直成橫筆後，即如 A1 一般寫法；部分下方橫筆有時被改寫作「𠄎」形，又配合「逆」之「止」置於左下時，「逆」中間直筆會被拉長，如 A2，「逆」寫作「𠄎」者，也見於馬王堆〈五行〉7.7「𠄎」（闕）之部件中，而 A3「𠄎」直筆則是再被刻意延伸；更有甚者，如漢印「𠄎」（朔）³³之「逆」旁，下方與「巾」形已無異。對照魏三體石經「厥」字古文作「𠄎」，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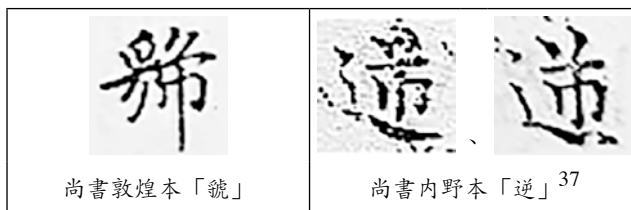
32（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378。

33「許朔私印」，轉引自趙平安、李婧、石小力編，《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596。

維指出「𠂔」爲「𠂔」之訛，相當正確，³⁴《汗簡》所記錄「厥」古文「𠂔、𠂔」也都呈現這樣的變化。³⁵ 總結 A2 這一類、漢印、三體石經之類似「巾」形者，其與漢代「虐」字之虎尾之形已具備相似之處，當存在混譌的可能，如：



這類的「虎（虐）」中間以一筆貫穿，下端留下尾巴之形，與上述「𠂔」之「𠂔」差異僅在上方橫筆左右有無下彎之筆，而「虐」這些下彎部分有時不寫出，或位置不固定，致使這類「虐／𠂔」存在形訛的條件，這部分在文獻的傳抄上更爲明顯，如：



「𠂔」所从之「虎」，與「逆」所从「𠂔」極爲相近。在這一層字形相近的基礎上，「虐」被轉寫成或視作相近的「𠂔」，致使原本寫作「虐」，應讀爲「虐」者，因被轉寫成或視作「𠂔」後，順理成章地被理解爲「逆」，然而除了形體相似，真正致誤的原因則是文例本身，即秦漢時期「暴逆」一複音詞開始大量使用，《史記》、《漢書》多見，此時又遇到「暴虐」之「虐（虐）」字與「𠂔」發生形近時，傳抄過程也就容易因爲「詞例（暴逆）」與「形近」的雙重條件下，將「虐」字訛

34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收入氏著《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第六冊，頁173。

35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216。

36 「尹虎適印、周虎私印、虎放私印」，轉引自趙平安、李靖、石小力編，《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頁403。

37 顧頡剛、顧廷龍，《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1511、2264。

寫成「逆」，之後傳抄未改回，也就造成後世訓解者只能將這些「暴逆百姓」之「暴逆」說成具有「暴虐」，如此積非成是之下，後世文人於創作時也就容易產生這樣的用法，《漢書·董仲舒》「暴逆不仁」可能便是以此而生。³⁸

上述雖提出兩種推論，但本文更傾向後者的形訛說，由於「暴逆百姓」一詞僅二見於《墨子》之〈非命〉篇，配合陳劍指出《墨子》〈明鬼下〉「殃傲」當為「殃虐」之誤；以及〈尚賢中〉「賤〈賊〉傲萬民」、〈魯問〉「賊敖百姓」亦改讀為「賊虐」，可與〈非攻下〉的「賊虐萬民」相對照，從陳劍一文考證，可知《墨子》一書各篇章之間存在用字差異，過程中有著大量的轉寫之誤。³⁹而〈非命〉「暴逆〈虐〉」二例剛好不見於陳劍論述的篇章之中，而且特別的是從兩周時期已習用的「暴虐」一詞也不見於《墨子》一書，反觀《墨子》卻用了兩漢（《史記》、《漢書》）常見的「暴逆」一詞，似乎也可間接說明〈非命〉改為「暴虐」的合理性，並進一步突顯《墨子》各篇章用字的複雜，而未必存在統一的準則。⁴⁰

另外，亦可以利用「暴、逆」並列作為主旨敘寫者來論證上述《墨子》「暴逆」一詞確實不合語境，例如：

晏子曰：「甚矣！吾將為子言之于君。」使人送之歸。明日，早朝，而復于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崇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辜謂之賊。此三者，守國之大殃。今君窮民財力，以羨餼食之具，繁鍾鼓之樂，極宮室之觀，行暴之大者；崇玩好，縣愛槐之令，載過者馳，步過者趨，威嚴擬乎君，逆之明者也；犯槐者刑，傷槐者死，刑殺不稱，賊民之深者。君享國，德行未見于眾，而三辟著于國，嬰恐其不可以蒞國子民也。（《晏子春秋·內篇·景公欲殺犯所愛之槐者晏子諫》）⁴¹

38 《三國志·劉表傳》「董卓狼戾賊忍，暴虐不仁，自書契已來，殆未之有也。」仍以「暴虐不仁」形容董卓。（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769。

39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頁307-311。

40 按：魏培泉曾提到「《墨子》的句法佚出先秦常律而與中古合拍者似乎比戰國其他文獻為多，據上文所述，體貌助詞看來亦為一例。筆者常懷疑宋地方言的語法對漢代以後主流方言的走向多少起了一些主導作用。」從語法角度指出《墨子》一書具有較晚的特點，對照其「暴逆」一詞上與《史記》、《漢書》相同，間接突顯《墨子》一書語言的特點。參魏培泉，〈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收入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3），頁75-106。

41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74。

晏子惕然而悟。明日，朝，謂景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謂之暴；崇玩好，威嚴令謂之逆；刑殺不正，謂之賊。」（《列女傳·辯通》）⁴²

以「暴、逆、賊」三者對舉方式進行主題的鋪陳，將三者視為守國之大殃，拿其與《論語·堯曰》「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⁴³「虐、暴、賊、〔有司〕」⁴⁴進行對照，二者有著相似性的對舉論述，與此類似之文尚有：

不富無以為大，不予無以合親；親疏則害，失眾則敗；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責成謂之暴也。（《說苑·談叢》）⁴⁵

慢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荀子·宥坐》）⁴⁶

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誠責成，虐也。（《孔子家語》）⁴⁷

就「虐」而言，則以「不教而殺、不教而誅、不教而責成功、不誠責成」說明，強調上位者對於下位者的行為態度，其與上述對舉的「逆」之「崇玩好，威嚴擬乎君」，「逆」著重論述其自身之行為，並就下位者而言。依此可以說明「逆」不適合放在表述上位者對「百姓」的行為上，故「暴逆百姓」實不辭。

此處再附帶提及典籍文獻中一處可能的「虐」字之訛誤，即《大戴禮記·用兵》：「夏桀商紂羸暴於天下，暴極不辜，殺戮無罪。」黃懷信以為「『暴極』暴字涉上誤，疑當作『殘』。」⁴⁸將「暴極」讀作「殘極」，不過文獻並無「殘極」之文例，將其與〈詛楚文〉「內之則暴虐不辜，刑戮孕婦，幽約親戚，拘圍其叔父，置諸冥室櫝棺之中」、清華九〈治政之道〉簡36「虐（虐）殺不辜，罪戾型戮」等文

42（清）王照圓，《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239-240。

43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1373。

44 按：此段又見於上博二〈從政甲〉簡15+簡5「毋暴、毋虐、毋賊、毋貪。不修不武〈戒〉，謂之必成，則暴；不教而殺，則虐；命亡時，事必有期，則賊；為利枉事，則貪。」今本《論語》「有司」對應〈從政甲〉的「貪」字，侯乃峰已指出今本《論語》「有司」當為「貪」之一字誤分為二字。侯乃峰，〈據新出楚簡校讀《論語》一則〉，收入氏著，《逐狐東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72-76。

45 向宗魯，《說苑校證》，頁384。

46（清）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22。

47（魏）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5。

48 黃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匯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1206。

例對照，⁴⁹「極」字不排除也是「虐」字之訛，以「暴極〈虐〉不辜，殺戮無罪」理解亦合乎語境本身，然而「虐」如何訛成「極」？字形部分還有待討論，本文在此僅能就文例對比做出初步推測。

四、「敖無告、虐無告」釋讀再探

陳劍指出「原產於六國的文本，其原始創作本及傳抄中的底本，本無『敖』及從『敖』諸字存在，今傳古書中的這些字多應來源於本作『𡗗』、『虐』等者；而『𡗗』、『虐』等在當時某原始創作本或傳抄底本的區域，又同時是可以代表{號}、{虐}的。」⁵⁰其據出土文獻用字的情形正確地校讀出典籍文獻中若干「敖」屬於「虐」的誤讀，此舉有助於對文獻的轉抄產生進一步的認識，確實起到文本校讎之用。其文中也談及傳世典籍文獻「號／敖無告」與「虐無告」之異文例，主張皆應該改讀為「虐無告」。關於這個觀點，筆者在閱讀後則有不同的看法，不揣淺陋，嘗試論證，以下先列出「號／虐／敖無告」等相關文例：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偕；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偕死而號無告。」（《禮記·坊記》）⁵¹

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尚書·大禹謨》）⁵²

昔者舜問於堯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堯曰：「吾不敖無告，不廢窮民。苦死者，嘉孺子而哀婦人。此吾所以用心已。」（《莊子·天道》）⁵³

業〈美〉功不伐，貴位不善，不侮可侮，不佚可佚，不敖無告，是顓孫〔師〕之行也。孔子言之曰：「其不伐，則猶可能也；其不弊百姓者，則仁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夫子以其仁為大也。（《大戴禮

49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29。

50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頁311-316。

51（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頁866。

52（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52。

53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頁485。

記·衛將軍文子》)⁵⁴

陳劍文中徵引數家之訓詁，最後歸結出「無告」一詞即指「鰥、寡、孤、獨」一類的「窮民」，⁵⁵其結論正確可從。文中論證〈大禹謨〉「虐無告」文例為確，其餘文本作「號、敖」者當屬於誤讀所致，以下試著歸納其論證之三個主要觀點與方法：

(一)「虐」較「敖」在語義程度上更顯充分，其云：「按對於統治者（『天王』）而言，謂『不輕慢』『不傲慢』或『不傲視』鰥寡孤獨者云云，頗嫌語義程度不夠。如換作『虐』字來讀，就不存在此問題了。《莊子》此文以及下舉《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的『敖』字，應皆係原作『器』或『虐/號』表{虐}，但傳抄中被『誤讀』或『誤對應』作了『敖』。」

(二)憐憫的相反當是「虐」，即：「上舉那些『富傲貧』『貴傲賤』『壯傲幼』之類辭例中，有富貧、貴賤、壯幼之對比，前者是有其『看不起、輕視、傲慢』後者的理由的；但在說到鰥寡孤獨之類『無告者』時，其意重點是在其人之可哀可憫、本應是被憐憫、被照顧者；如反此而行，即為『虐』之。」

(三)舉用相關文例作為參照，如《左傳·文公十五年》：「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尚書·洪範》：「無虐癘獨，而畏高明」，並以《史記·宋世家》作「毋侮鰥寡，而畏高明。」《詩經·大雅·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強御。」、《尚書·梓材》：「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矜、鰥）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等文例做為對照，根據「虐幼賤」、「虐癘獨」、「侮鰥寡」、「侮矜寡」等類似文例佐證「虐」的合理性。

(一)、(二)是從語境、詞語對應而言，(三)採類似的文例作為書證，層層推進，方方面面照顧到語境與訓詁本身的合理性。仔細衡量文中所論證的觀點，究竟文獻本身是否如實地反應，這點還有待進一步論證，從典籍文獻常見的「暴敖（驚）」、「暴虐」二者文例可證「虐、敖」意義不同，陳劍已明確指出，反觀「敖無告」之「敖」是否需要改讀為「虐」？本文也嘗試利用語境與詞語對應，配合相關書證，希望藉此推進此一文例的理解。

54 黃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頁 691-693。

55 《禮記·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饘。」（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頁 266。

首先，古籍所見「虐」的對象（賓語）多為「百姓」、「萬民」一類，這部分如陳劍改讀《墨子·尚賢中》「賤〈賊〉傲〈虐〉萬民」、〈魯問〉「賊教〈虐〉百姓」，還有《尚書·牧誓》「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⁵⁶《墨子·非攻下》：「賊虐萬民」、⁵⁷《呂氏春秋·仲夏紀》「暴虐萬民」等，⁵⁸至於《論語·堯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清華六〈子產〉簡 15「不以虐出民力」，⁵⁹也都是把人民作為虐的對象進行論述。反觀賓語為「鰥寡孤獨」者時，則動詞多以「侮」者為多，如《詩經·大雅·烝民》：「不侮矜寡」、⁶⁰《尚書·康誥》：「不敢侮鰥寡」等。⁶¹此外，在主語指向上亦稍有異，「虐」者多半就實行暴政的君主而言，諸如夏桀、商紂、周厲等，故用「虐」強調在暴政統治底下，被統治者無差別性地虐待，所以賓語多以無差別性的「百姓、萬民」為主，配合《尚書·湯誓》、清華一〈尹誥〉簡 2 民衆所發出「予及汝偕亡」之語，⁶²便是以一般民衆角度言暴君之虐；至於「侮」主語則不見暴君，「不侮+鰥寡」者蓋就仁者而言，如〈烝民〉「不侮矜寡」指仲山甫，《尚書·無逸》則為祖甲，典籍文獻亦無以「侮+鰥寡」來形容暴君，因為即使如此，只會被視為「不仁」，而非殘暴，原因是這些鰥寡孤獨本來就是容易被社會所忽視的一群人，需要國家或群體注入相當福利予以幫助，而對這些邊緣人物能加以關懷，當即「仁者」。

承續「虐、侮」在主語、賓語差異上，以此能進一步說明賓語同為「鰥寡孤獨」者時，與「侮」相對的概念用語，文獻則多以「哀、恤」等字表示，如《詩經·小雅·鴻雁》：「哀此鰥寡」、《詩經·小雅·正月》：「哀此惻獨」、⁶³《禮記·王制》：「恤孤獨以逮不足」、⁶⁴《管子·五輔》：「恤鰥寡」，⁶⁵可以說「恤、哀」（憐

56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159。

57 (清)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頁 142。

58 許維適，《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 126。

59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138。

60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頁 676。

6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201。

62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108；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頁 128。

63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頁 373、401。

64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頁 256。

6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195。

憫、體恤)與「侮」相對無疑是明確的,而「侮」當是取其輕慢、輕視義,又或是嚴重如陳劍所謂「欺侮」之意(按:「欺侮」也只是凌駕輕蔑,而並非造成對方有所損傷之外力侵害);同樣的,與〈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之「廢」相對者,文獻則是以「振」表示,如《國語·晉語七》:「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⁶⁶《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振貧窮而恤孤寡」、⁶⁷《戰國策·齊策四》「哀鰥寡,恤孤獨,振困窮,補不足」、⁶⁸《周禮·地官司徒》「三曰振窮,四曰恤貧」、⁶⁹「恤(卹)/振」的文例正可用來與《莊子·天道》「不教无告,不廢窮民」、〈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對勘,上述文例中「不廢困窮、不廢窮民」之「廢」正好與「振」相對,因此「不虐無告、不教无告」之「虐、教」便應該與「恤」相對應。

不廢困窮	振困窮
不虐無告、不教无告	恤鰥寡
不侮鰥寡	哀鰥寡

根據上述文例的對比,「虐、教」既然與「恤」相對,又配合「恤、哀」與「侮」可為相對的概念,那麼與「恤、哀」相對的也當是「教」,而非「虐」,這是由於「虐」屬於「殘虐、殘害」之意,語義過於激烈。由於「恤」的相反,即是「不恤」,也就是輕視,而非殘害。反觀「教(傲)」本有輕慢、輕視的常訓,如《新序·雜事五》:「不然,士之傲爵祿者,固輕其主」、《呂氏春秋·慎大覽·下賢》作「士驚祿爵者,固輕其主」,⁷⁰「傲、驚」即取其輕視之意,《說文》:「嫫:侮易也。从女教聲。」⁷¹「嫫」應與「教、傲、驚」(輕視義)同源,⁷²據此

66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404。

67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313。

68 (漢)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656。

6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頁156。

70 (漢)劉向編,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682-683;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頁371。

7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頁631。

72 按:與「教」聲音相近,亦有以「侮」(輕視)為訓者,如《淮南子·覽冥》「鳳凰之翔至德也,雷霆不作,風雨不興,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而燕雀佼之。」《廣雅·釋言》「佼,侮也」,王念孫:「佼,通作『佼』。……佼者,侮也,言燕雀輕侮鳳凰也。」「佼」為見母宵部、「教」為疑母宵部,韻同聲相近,《廣雅》訓解正可佐證「侮」之輕視義。(清)王念孫撰,張靖偉、樊波成、馬濤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792;何寧,

正可說明其與「侮」之輕慢、輕視義相近，既然「侮」可與「哀、恤」相對，以「敖」理解便無上述（一）陳劍所謂語義程度不足的問題。也可以換個方式說明，《詩經·小雅·北田》「彼有不穫稊，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的「遺秉、滯穗」，⁷³當是「哀、恤」寡婦的表現。不過即使沒有做出「遺秉、滯穗」的行為，也就是忽視、輕視而言，即與今日所謂冷血、冷漠相當，而不當嚴重到有所謂「虐」的層面，即侵害到寡婦本身。

綜上，《莊子·天道》「不教无告，不廢窮民」之「敖」（輕視）是相當適切的，反觀〈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之「虐」當改讀為「敖」。再者，〈大禹謨〉這一段過去都認為其來源自《莊子·天道》「不教無告、不廢窮民」，若就文本的時代而言，《莊子·天道》「敖」確實較《尚書·大禹謨》「虐」更為早，但陳劍以「虐」為確，便需要面對〈大禹謨〉晚出者這個問題，其意見如下：

討論至此難以迴避的一個麻煩問題是，前人列舉偽古文《尚書》所採材料來源，已經指出前引《大禹謨》之「不虐無告，不廢困窮」即源自《莊子·天道》之「不教无告，不廢窮民」。那麼，既然我們認為「敖」是在六國文字轉寫為秦漢文字中出現的錯誤，為什麼遲至魏晉間始晚出之《大禹謨》文反而作「虐」不誤呢？這大概只能解釋為，偽古文《尚書》的編纂者，其所見古書及某書的不同寫本，尚皆較後世為多；可能當時所見記述堯「不虐無告，不廢困窮」云云者尚有其他文獻，其字即作「虐」（亦即《大禹謨》文並非直接採自《莊子·天道》）；另一可能則是其文確係據《莊子·天道》文，但其時所見《莊子》尚有轉寫正確作「虐」者之本存在。當然，偽古文《尚書》的編纂者據「虐滄獨」「虐幼賤」一類說法，按自己的理解逕改《莊子》文之「敖」為「虐」而與其原貌暗合的可能性，似乎也難以完全排除。⁷⁴

從版本的來源不同解釋「虐」雖晚出，但其本當可更早，並且未必直接轉引自《莊子》，此一觀點確實可能成立的，不過當這個觀點成立的同時，其實也就無法

《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489。

73（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頁474。

74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頁315。

回避早期文獻若寫作「虐（虐）」的同時，本身也就存在可以讀「敖」的可能，這點在陳劍一文中已指出多處早期「虐」讀為「敖」的例子。藉此可以反思〈大禹謨〉「不虐無告」的「虐」字，確實不排除其版本可能很早，但這樣反而可以證明這個早期「虐（虐）」，依照上述語境與詞語對應而言，將其讀為「敖」是相對合乎文例的。

接著，就書證的角度論證「敖無告」的合理性，即：

在上不犯下，任治不驚（傲）窮。（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簡 569）⁷⁵

今本作「在上不犯下，在治不傲窮」，此處的「窮」當即陳劍所謂「困」而非「貧」，也就是《莊子》「不敖无告，不廢窮民」之「窮民」，既然「無告、窮民」義相近，故「驚（傲）窮」與「敖无告」二者也屬於直接對應，可證明「敖」無需改讀為「虐」。另外，可以作為旁證者，如：

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尚書·盤庚》）⁷⁶

〈盤庚〉「侮老成人」有「翁侮成人」的異文，但不妨礙「弱孤有幼」此句的理解，王引之云：「弱孤連讀，言以為弱孤而輕忽之也」；⁷⁷顧頡剛云：

「弱孤有幼」就是因小兒孤幼兒輕忽之，「老侮」與「弱孤」為結構相同的動詞。古人語言中常以不侮老幼鰥寡為言。金文如〈毛公鼎〉，典籍如〈康誥〉、〈無逸〉、《詩·烝民》及《左傳·昭公元年》等，都有「不侮鰥寡」之文，基本表達同一意義。」⁷⁸

指出「侮老、弱孤」詞例本身皆有輕忽、輕視的意味，佐證「侮」的輕視義，也間接證明「弱孤」與「傲」義當相近。《列女傳·辯通·楚野辯女》：「周書曰：『毋侮鰥寡，而畏高明。』今子列大夫而不為之表，而遷怒貳過，釋僕執妾，輕其微弱，豈可謂不侮鰥寡乎！」⁷⁹中所謂的「輕其微弱」一語，便是對「侮/敖」之輕視義最好的註解。

75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94-95。

76（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130。

77（清）王引之撰，虞思微、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 182。

78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頁 947。

79 王照圓，《列女傳補注》，頁 242。

以上論證「敖無告」較「虐無告」合理，以下也需要回應賓語爲鰥寡孤獨者，但動詞卻寫作「虐」的文例，如：

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左傳·文公十五年》）⁸⁰

無虐鰥獨，而畏高明。（《尚書·洪範》）⁸¹

當把《尚書·洪範》與《史記·宋世家》「毋侮鰥寡，而畏高明」（頁611）、《詩經·大雅·烝民》「不侮矜寡，不畏強御」⁸²等文例相對照時，「侮」之輕視義更能佐證〈洪範〉「虐」也當讀爲「敖」（輕視），即「侮／畏」、「虐／畏」相對之下，「虐」當改讀爲「敖」，合乎「輕視」義的語境。以下再從「侮／畏」對言的角度稍作闡述，《後漢書·班梁列傳》「蠻夷之俗，畏壯侮老」，⁸³亦以「畏／侮」作爲對文，而《史記·孟嘗君列傳》「韓、魏必輕齊畏秦，臣爲君危之。」（頁950）的「輕／畏」則是另一種，「侮＝輕」都是「輕視」義，推而廣之，「侮／畏」相對的「毋侮鰥寡，而畏高明」（《史記·宋世家》）一句亦是如此，那麼「虐／畏」相對的「無虐鰥獨，而畏高明」之「虐」，也當以改讀爲「敖」（輕視）來看才相對適切。最後，《左傳·文公十五年》「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之「虐／畏」相對爲文，也當改讀爲「虐〈敖〉」較爲合理。⁸⁴

綜上，藉由賓語同爲鰥寡孤獨一類時，「侮」（輕視）之與「恤、哀」相對，配合「振、恤」同見之例，論證〈大禹謨〉「不虐無告，不廢困窮」之「虐」當改讀爲「敖」，取輕視之意，證明《莊子·天道》「不敖无告，不廢窮民」、《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不敖無告」之「敖」當是正確的，《禮記·坊記》「民猶僭死而號無告」之「號」也可改讀爲「敖」（輕視），文中亦援引書證，即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簡569「任治不驚（傲）窮」作爲佐證。所以再從主語角度來看，「不敖無告」、「不虐無告」皆非就暴君而言，而是以仁者角度，這一點與「侮」用法

80（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340。

81（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172。

82（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頁676。

83（清）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66。

84按：北魏〈公孫略墓誌〉「荆蠻狼戾，萬里重山，傲法侮吏」以「傲、侮」並列，亦可證明二者皆屬輕視、輕蔑的用法。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第7冊，頁237。

相近，而與「虐」之以「暴政上位者／無差別性的萬民、百姓」之對比作為敘寫的手法不同，故改「虐」為「敖」，方與「侮」相近。《尚書·洪範》「無虐癸獨，而畏高明」之「虐／畏」對照，將其與「侮／畏」、「輕／畏」文例對勘，亦佐證「虐」需改讀為「敖」，才能與「侮、輕」義相近，至於《左傳·文公十五年》「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亦當如此。以上改讀的基礎，離不開陳劍所建立的理論，即「虐」形具有讀為「虐、敖」的條件，然而正確的釋讀則取決於文例語境，以及有關文例的對應，本文即依循此路線，從主語、賓語的使用差異，以及詞語對應，嘗試提出不同於陳劍的觀點，推定「虐+鰥寡孤獨一類賓語」中的「虐」當以「敖」為釋。

五、結語

本文從清華簡〈繫年〉「厲王大虐于周」一句的基礎，指出《國語》「大惡于民」也當視為「大惡〈虐〉于民」的訛誤，過程中由於同形字與聲音通假所致，據此再進一步論證偽古文《尚書·湯誥》「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之「敷虐」非動賓結構，而該視為狀動結構，以及《尚書·多方》「洪舒于民」也可以改讀為「洪舒〈虐〉于民」，據此可知「大虐」作為動詞用法者亦存在傳世典籍之中，也間接突顯表面上某些戰國出土文獻詞語雖然僅見於晚期傳世文獻，然而藉由文例校讀的方式，亦可抉發出部分詞語實際上已存在於早期文獻中，只是改換了面貌，但藉由「形、音」線索亦可建構出符合語境的「義」。

文中第二部分，針對「暴逆」具有「暴虐」之意進行申說，從論述的視角比較其差異，轉而以聲音通假與形訛等角度，證明賓語為百姓一類之「暴逆」者，其「逆」當為「虐」之訛，並以《晏子春秋》、《列女傳》的「暴、逆」並舉作為輔證。

最後一節則是從「虐（虐）」可以改讀「敖」的基礎上，思考陳劍提出「號／敖無告」改讀為「虐無告」的說法，文內從主語、賓語的文例語境，論證「侮、虐」之差異，並透過「侮、敖／恤、哀」詞語對應等論證「號／虐無告」仍當讀為「敖無告」，取輕視之義，並以書證佐證，文中亦配合「虐／畏」、「敖、侮／畏」的對應，修正《尚書·洪範》「無虐癸獨，而畏高明」之「虐」，主張將其一併改讀為「敖」。

本文扣合「虐」字，從形體訛混與聲音通假論證其與「惡、逆、舒」等字的關係，而以文例語境區分「虐」同形中「虐、敖」之異，於論證過程中離不開文字之形音義的基本條件，以及落實在具體文例中如何區別訓詁之異，方法未必新，僅希望藉此擴大對「虐」字異文的認識。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疏，(清) 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 毛亨傳，(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清) 阮元校，《十三經注疏·詩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 班固著，(唐) 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漢) 劉向集錄，范祥雍箋證，范邦瑾協校，《戰國策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漢) 劉向編，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清) 阮元校，《十三經注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清) 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魏) 王肅注，《孔子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晉) 杜預集解，(唐) 孔穎達疏，(清) 阮元校，《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晉) 陳壽撰，(南朝宋) 裴松之注，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唐) 陸德明，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南宋) 王應麟，《困學紀聞》，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全宋筆記》，第七編第九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
- (清) 王念孫撰，張靖偉、樊波成、馬濤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清) 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清) 王照圓，《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 (清) 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 王先謙，《後漢書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清)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9。

- (清) 俞樾，《群經評議·春秋外傳國語一》，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十三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 (清) 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清) 陳喬縱，《禮記鄭讀考》，收入王先謙編，《清經解續編》，第十三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近代論著

- 毛遠明校注，《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北京：線裝書局，2008。
- 王叔岷，《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 王國維，《魏石經殘石考》，收入氏著，《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1。
- 白於藍，《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
-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朱啓鳳，《辭通》，長春：長春古籍書店，1991。
-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
- 侯乃峰，《據新出楚簡校讀《論語》一則》，收入氏著，《逐狐東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72-76。
- 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 張純一，《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 許維遙，《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 陳劍，《據出土文獻表「虐」「傲」等詞的用字情況說古書中幾處相關校讀問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八輯，2019年12月，頁300-319。
- 程樹德，《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黃聖松，〈《繫年》見於典籍之動詞芻議〉，上海：復旦大學第一屆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史學術論壇暨青年學者工作坊，2019年11月7-10日，頁373-394。
- 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黃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匯校集注》，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 趙平安、李婧、石小力編，《秦漢印章封泥文字編》，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蔣紹愚，〈訓詁學與語法學〉，《古漢語研究》，1997年3期，頁20-24。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魏培泉，〈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收入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3，頁75-106。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83。
-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顧頡剛、顧廷龍，《尚書文字合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Revisiting the Variants of the Character “Nüè” in Canonical Texts by Reference to the Diction in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Chang, Yu-wei**

Abstract

Unearthed documents are rich in evidence and frequently touch upon the issue of diction, among which variant written forms for the same characters have garnered more scholarly attention. So far, academic circles have yielded fruitful results concerning the variants of the character “nüè” 虐). Chen Jian has clarified many previous misinterpretations by extensively blending various schools’ arguments and rigorously examining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characters “áo” 敖, “nüè” 虐, “hào” 號, “hū” 虜, “xiāo” 囂, and “yāo” 夭 in unearthed documents and canonical texts. Following the discussion of the variants of “nüè,” this article firstly points out that, according to the phrase “dà-nüè-yú-mín” 大惡于民 in the text “Xinian,” the character “è” 惡 of “dà-è-yú-mín” in the “Book of Zhou” of the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was a phonetic loanword during transcription. Secondl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term “bào-ni” 暴逆 in *Mozi* and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as “bào-nüè” 暴虐 was a polysyllabic error resulting from similar written forms. Finally, by reference to the pronunciation change from “hào/áo-wú-gào” 號 / 敖無告 to “nüè-wú-gào” 虐無告, this article not only analyzes the semantic difference between “wǔ” 侮 and “nüè” within textual contexts, but also argues that the phrase “hào/nüè-wú-gào” should still be read as “áo-wú-gà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erms “wǔ,” “áo/xù” and “āi” 侮、敖 / 恤、哀.

Keywords: unearthed documents, nüè, hū, áo, hào

* Received: 14 February 2022; Accepted: 22 April 2022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